

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汉滨区吉河镇人民政府_____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陕西腾胜广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2025年吉河镇福滩村水毁挡墙修复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2025年吉河镇福滩村水毁挡墙修复项目
- 2、工程地点：汉滨区吉河镇福滩村村委会
- 3、工程内容：钢筋混凝土挡墙、排水沟、场地硬化；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第二条 承包方式

- 1、承包内容：2025年吉河镇福滩村水毁挡墙修复项目图纸内所有内容；
- 2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第三条 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工程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

- 1、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壹佰叁拾叁万贰仟伍佰伍拾元（小写）¥：1332550.00元。
- 2、综合单价：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。



第五条 本合同价款支付

工程款支付方式:

1、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%预付款; 工程按施工进度拨付进度款, 在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97 %, 决算通过审计后7日内支付剩余合同全部总价款。

2、支付工程款, 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。

第六条 竣工验收

乙方应当于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之前 7 日安排甲方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, 同时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竣工资料与竣工验收报告。如果甲方在竣工验收时发现本工程存在不合格之处, 乙方应当在接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正并安排、通过甲方的重新验收, 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七条 工期

- 1、具备施工条件后甲方指定时间为开工日期, 工期 60 日历天
- 2、乙方须按质按量如期完成所承包工程。
- 3、工程完工后质保期为 1 年。

第八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1、甲方对工程进度、质量进行检查;
- 2、甲方驻现场负责人为: 张, 负责协调乙方在院内施工一切事宜。
- 3、甲方对本工程进度、质量、安全施工, 负责技术监督工作。
- 4、甲方负责组织乙方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等相关教育。



5、审核确认乙方的工程量。

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:

1、乙方驻现场代表为: 田肇龙 , 负责现场全部施工任务工作;

2、根据甲方提供的水、电接口接通施工区域内临时施工用水用电, 并根据规范要求自备电缆、配电箱及其他接通水电使用的所有设备及器具;

3、按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和安装及完工后的场地清理;

4、做好施工的各项安排, 做好与甲方或相关专业单位的配合。

5、乙方施工人员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工地安全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, 遵守工地的相关管理规定, 服从管理, 文明施工。

6、质量保修期内其它乙方应该完成的工作。

第九条 安全责任

1、施工中, 因材料、工具设备, 安装施工程序或行为过失等问题造成自身或第三者的人身伤害, 财产损失或形成的责任事故、民事责任,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、承担, 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, 甲方概不负责。

2、乙方成员在施工操作过程中, 不符合安全规范要求施工的、自行拆除安全围护的、违反操作规程的、酒后操作的、嬉戏或打架的不分事故责任所大小,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, 一定要考虑到生产中的安全性, 警醒施工人员在作业中的安全, 如排栅架的稳固性, 电线的拉扯裸露和临接点设备及工具的摆放, 以及施工中活动的范围等;时刻牢记“安全第一、生产第

